

## 四川省林草碳普惠减排量初次登记信息表（第二批）

项目编号	sctph-20251114-0032	项目名称	洪雅县国有林场森林经营碳普惠项目
项目状态	审核通过	项目业主名称	洪雅洪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区	眉山市洪雅县	项目类型	森林经营
方法学	《四川省林草碳普惠项目方法学森林经营》(SCER-LY-002-V01)	额外性认证方式	免于论证
审定机构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面积规模（亩）	5963.8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项目计入期（年）	20年
计入期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计入期结束时间	2040年12月31日
本核算期顺序号	第一核算期	本核算期覆盖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核算期减排量	7533吨二氧化碳当量		
项目基本情况	<p>眉山市洪雅林场森林经营碳普惠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项目边界包含在洪雅国有林场范围内，分布在柏木岗、高庙、盘角嘴、瓦屋山、岩盐洞、玉屏山、厢子岩等7个工区，处于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非核心区内，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外。本项目通过实施森林抚育，采取疏伐措施，优化森林结构，促进健康树木的生长，改善林分透光性，从而为林下植物和动物创造更加适宜的生存环境。这不仅增强了森林的生物多样性，还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同时，森林抚育有助于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p>		

等，从而为人类和其他生物提供了高质量的生态产品和服务。森林抚育还能促进可持续的资源利用，满足人们对木材和其他森林产品的需求，同时保护森林的长远健康。项目实施前，项目边界内的林地为乔木林地，项目开始时边界内的树种龄级为中龄林（13~20年）；项目单个地块土地连续面积1.09~387.48亩，均大于667m<sup>2</sup>。项目土地权属均为国有，项目业主为洪雅洪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所有者为洪雅县国有林场。项目所有者与项目业主已签订碳普惠项目委托经营协议，明确了本项目的减排量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及森林经营管理相关的法规和政策，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政策，项目活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规程；除对病（虫）原疫木进行必要的火烧外，项目未进行其它人为火烧活动。本项目包含两个森林抚育补贴项目，分别为：（1）洪雅县林场2013年度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用的技术措施为疏伐，于2013年11月19日获得眉山市林业局批复，2013年11月20日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始施工，2014年7月8日按照《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通过洪雅县国有林场验收，涉及柏木岗、高庙、盘角嘴、瓦屋山、厢子岩、岩盐洞和玉屏山7个工区；（2）洪雅县林场2017年度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用的技术措施为疏伐，于2017年5月24日获得眉山市林业局批复，2018年1月31日签订施工采购合同开始施工，并于2018年4月21日按照《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通过洪雅县国有林场验收，涉及柏木岗、岩盐洞和玉屏山3个工区。本项目减排量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入，2040年12月31日结束，包含首末两日，项目计入期为20年；核算期为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包含首末两日）本次核算期内共产生减排量为7533tCO<sub>2</sub>e，年均减排量为1883tCO<sub>2</sub>e。

注：碳普惠项目监测与减排量核算报告、碳普惠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报告可在四川省林草碳普惠服务管理平台查阅。